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大場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兆泰

相 對 人 黃瑞宗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第三人林兆泰持有聲請人股票之出名人，非實質股東，林兆泰與相對人間請求股份移轉登記等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81號民事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聲請人亦依法院確定判決，將相對人之股東身分別除，登記為林兆泰所有。嗣聲請人依法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因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1號選派檢查人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後，相對人之股東資格已不存在，顯有非訟事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情事變更情形，且嚴重影響聲請人公司日後選出監察人後，干擾聲請人正常營運，縱檢查結果為何，相對人已不得再為任何干涉聲請人之舉動，系爭裁定確有不當，並聲明請求撤銷等語。

二、按不同法律機制之設計，本有其各自之功能及目的，可為併存，非謂存有一法律機制，即可排除其他規定之適用。公司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選派檢查人制度，目的在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如關係人交易或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是以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規定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而非濫用權利，浮濫聲請以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

01 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
02 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前聲請為聲請人選派檢查人，經系爭裁定選派陳倫賢
05 會計師為聲請人之檢查人，檢查聲請人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
06 至檢查日止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
07 件及記錄，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2年度抗字第21
08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368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並確
10 定，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誤，應堪認定。

11 (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之理由為：相對人已非聲請人之股
12 東，且檢查人會干擾聲請人選出監察人後公司之正常營運，
13 縱有檢查結果，相對人已不得再為任何舉動等語。惟查，相
14 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時，為聲請人股東名簿記載之股
15 東，且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聲請人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已
16 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條件，其檢附理由、事證及
17 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本院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
18 等項目，自屬合法。又按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之
19 目的，並非專為股東個人，而在補足監察人之職責，透過檢
20 查業務帳目及財產，防止公司不當經營，係屬股東共益權之
21 範疇（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非抗字第34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選派選查人事件，非屬該聲請股東個人之權益，係屬
23 股東共益權範疇，選任之檢查人亦受本院監督執行職務，是
24 相對人事後雖轉讓股份與第三人或其他股東，均不影響系爭
25 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檢查事務之進行。又相對人之股權雖移
26 轉予林兆泰，揆諸前揭說明，仍不影響系爭裁定之效力，選
27 派檢查人之檢查事務仍應依法繼續進行，該裁定亦不因此喪
28 失公平性或妥當性，難認有何情事變更之情形。又系爭裁定
29 准許檢查人檢查聲請人自92年1月1日起至檢查日止之業務帳
30 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而上開期
31 間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

錄，並不因相對人將股權移轉予林兆泰或聲請人選任出監察人，即告明確，自難謂已無檢查之必要。準此，聲請人主張原裁定確定後，有情事變更之情形，聲請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涵